

# 辽宁省卫生健康服务中心文件

辽卫健中心函（2021）47号

## 关于开展2021年第二期辽宁省医疗机构临床基因 扩增检验实验室检验人员上岗培训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省属医疗机构、独立医学实验室等相关单位：

为规范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应用，满足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对核酸检验技术人员的需求，省卫生健康服务中心拟于2021年11月开展2021年第二期辽宁省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检验人员上岗培训。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报名条件（需同时满足）

1、必须为本省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从业人员，且年龄不超过58周岁（出生年月截止到1963年12月31日）；



2、报名人员原则上需要具备相关专业的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有2年以上的实验室工作经历。

各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和独立医学实验室负责对本机构的报名人员的基本条件进行严格审核，并对报名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二、报名流程

由各市卫生健康委指定联系人统计本地区的医疗机构实验室及独立医学实验室参加培训班的人员信息，信息统计表(样表)见附件，汇总成excel表发送到邮箱：lnylzk@163.com，省属医疗机构直接将报名表发邮箱。信息表中人员姓名必须与身份证一致。表格下方务必写清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同时收集培训人员二寸照片1张，照片背面写上单位及姓名，统一邮寄至：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砂阳路266号216室，常慧（收），电话：024-23371362。

## 三、培训方式

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检验人员培训包括理论培训和实验操作培训两部分。

1、理论培训：由省卫生健康服务中心统一组织线上培训，具体培训时间另行通知。

2、实验操作培训：由各市统一组织，具体方式参照《辽宁省医疗机构临床扩增检验实验室检验人员上岗培训和考核方案》（辽卫健中心函[2021]5号）执行，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四、报名时间：2021年10月27~29日。

五、培训费用：本次培训免费。

六、发放证书：我中心对理论及实践操作考核合格的参培人员发放证书，具体发放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培训人员报名信息汇总表（样表）

辽宁省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2021年10月2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